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2	玄武岩纤维增强大口径市政给排水管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	海原县海兴开发区小微企业孵化园二期14号厂房	源单新材料科技(宁夏)有限责任公司	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<p>源单新材料科技(宁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)拟实施玄武岩纤维增强大口径市政给排水管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，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三河镇海兴开发区小微企业孵化园内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条玄武岩纤维增强聚乙烯MAS复合管生产线、1条BFDR玄武岩纤维双层增强复合管生产线，生产线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单个集气罩面积为2.2m<sup>2</sup>(2.2m×1m)，收集率为90%，经统一收集的废气通过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(处理效率80%)，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(排放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(含2024年修改单)中的排放限值，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—2019)A.1规定的限值。</p> <p>占总投资的3.85%。</p>	<p><b>(一)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</b> 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期间扬尘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，尽量做到减少扬尘产生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设备基础减振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相关要求。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至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，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时清运，应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入垃圾桶，由市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。</p> <p><b>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</b> 本项目建设1条玄武岩纤维增强聚乙烯MAS复合管生产线、1条BFDR玄武岩纤维双层增强复合管生产线，生产线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单个集气罩面积为2.2m<sup>2</sup>(2.2m×1m)，收集率为90%，经统一收集的废气通过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(处理效率80%)，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(排放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(含2024年修改单)中的排放限值，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—2019)A.1规定的限值。</p> <p><b>(三)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</b>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至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，处理后的水质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三级限值。</p> <p><b>(四) 严格落实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</b> 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，对地下水及土壤无较大影响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、道路及厂房地面采用一般防渗。</p> <p><b>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</b></p>

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、定期维护等措施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昼、夜间贡献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**(六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**

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、冷却水池污泥、不合格品及废金属边角料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及废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售；冷却水池污泥定期清掏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(废物代码900-039-49)、废机油(废物代码900-214-08)、废油桶(废物代码900-249-08)、含油废抹布、手套(废物代码900-041-49)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须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**(七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**

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并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，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。